

附件 1:

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理由

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大亚湾保护区”）于 1983 年 4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经过 36 年的保护与管理，保护区内水产资源、水生野生重点保护动物和自然生态环境总体得到了有效保护。

大亚湾保护区涉及深圳市大鹏新区和惠州市大亚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东县，并辖 9 个镇（街道）。建立之初，即将部分有居民海岛，以及人口密集区划入大亚湾保护区，如大洲头有居民海岛，较场尾、新大、东山等人口密集区邻近海域划入了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此外，随着环大亚湾区域 30 多年来的发展，滨海石化和电力、海洋交通运输、滨海旅游、海洋渔业等海洋产业已颇具规模，局部区域的自然环境发生了变化，如大亚湾核电基地、石化区和惠州港等所涉海域已部分成陆。目前，国家及省又相继在该区域规划布局重点项目。民生用海需求、海域开发利用与自然保护的矛盾长期存在且日益突出，管护工作难以有效推进，迫切需要对大亚湾保护区部分范围和功能区进行调整和优化。

在对大亚湾保护区进行综合科学考察的基础上，对其部分范围和功能区进行调整，有利于解决大亚湾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

协调社区关系，实现自然保护与社区协调发展。大亚湾保护区调整，是落实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部署的需要，有利于协调保护与开发，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同时，根据大亚湾保护区及其邻近海域自然生态环境的变化及保护对象的自然地理分布情况，科学调整优化大亚湾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格局，有利于提升大亚湾保护区的生态系统和物种的整体保护效果。

附件 2:

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

一、范围调整

(一) 调出保护区

1. 拟将西北部核心区内大洲头岛有居民海岛（编号 1）调出保护区，面积为 0.24km^2 。

2. 拟将中部缓冲区内大亚湾核电基地所涉区域（编号 2-4）调出保护区，面积为 1.94km^2 。

3. 拟将实验区内惠州港荃湾港区-东马港区（编号 6）、碧甲港区（编号 9）、亚婆角装卸点（编号 7）和港口装卸点（编号 10）区域，澳头渔港（编号 6）、范和渔港（编号 8）和港口渔港（编号 10）区域，马鞭洲作业区（编号 5），以及与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的区域（编号 11）调出保护区，面积为 39.22km^2 。

合计 41.40km^2 调出保护区。

(二) 调入保护区

1. 拟将保护区东南边界以南（编号 12）的 82.28km^2 区域调入保护区。

2. 拟将原非保护区中西侧（编号 13）的 3.73km^2 区域调入实验区。

合计 86.01km²调入保护区。

二、功能区调整

（一）功能区调降

1. 拟将西南部核心区深圳海上运动基地和浪骑游艇会（编号 14）共 0.18km²调降为实验区。

2. 拟将中部缓冲区七星湾游艇会（编号 15）、东山湾（编号 16）、新大（编号 17）和较场尾（编号 18）人口密集区邻近海域共 1.85km²调降为实验区。

合计 2.03km²调降为实验区。

（二）功能区调升

1. 拟将南部实验区桑洲-海柴角-长角海域 4.54km²（编号 22）调升为缓冲区。

2. 拟将沱泞列岛海域南部缓冲区（编号 19）5.55km²调升为核心区，南部实验区 0.34km²（编号 20）调升为核心区，13.66km²（编号 21）调升为缓冲区。

合计 5.89km²调升为核心区，18.20km²调升缓冲区。

三、调整前后比较

调整前保护区登记面积 985km²，实际核算面积为 940.50km²，其中核心区面积 118.84km²，缓冲区面积 180.55km²，实验区面积 641.11km²，分别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12.6%、19.2%和 68.2%。

保护区范围和功能调整后，总面积为 985.11km²。比调整前实际核算面积增加了 44.61km²。其中核心区面积 124.31km²，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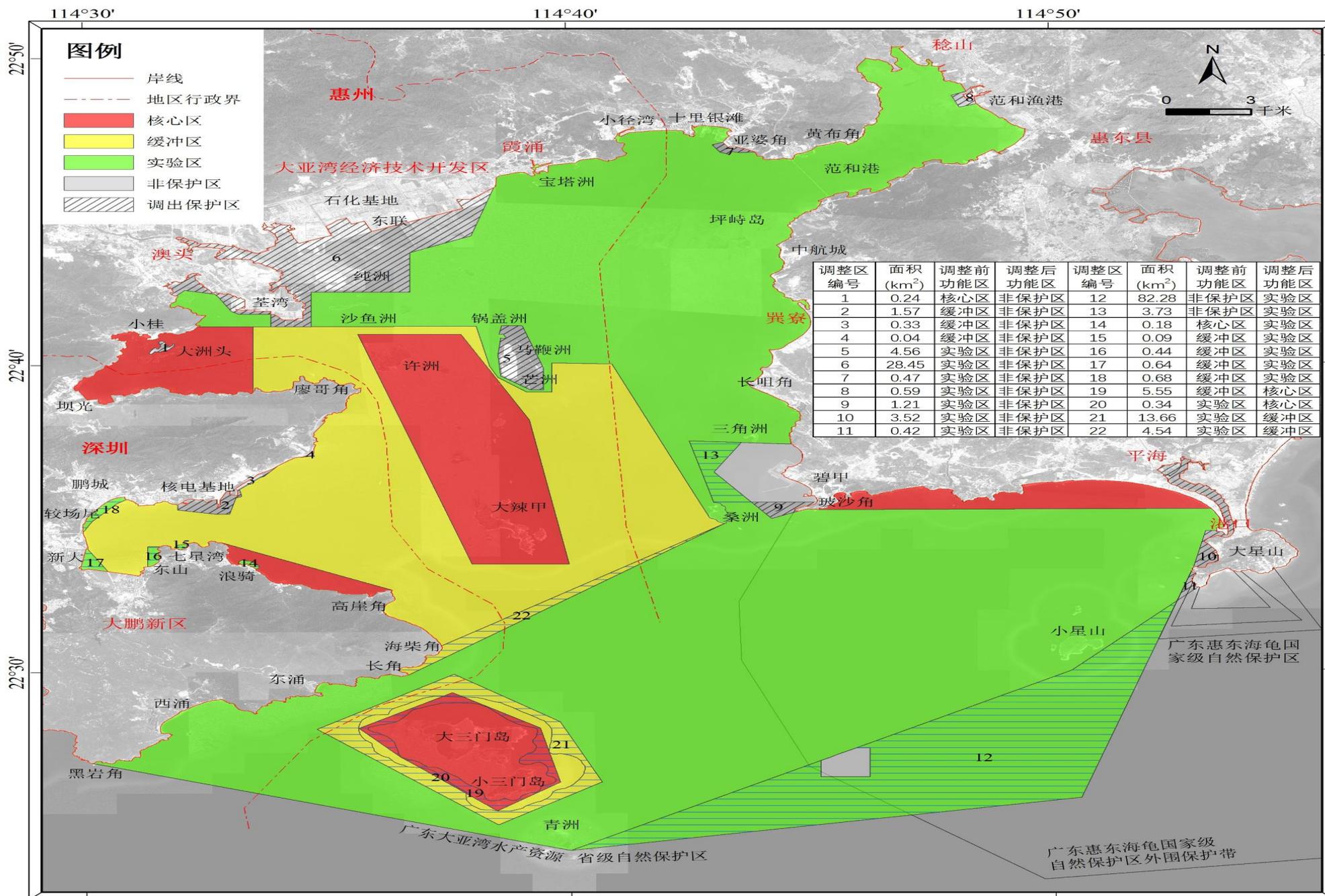
面积 189.41km², 实验区面积 671.39km², 分别比原来增加 4.47km²、8.86km² 和 30.28km², 其所占百分比与调整前一致。

保护区原登记面积与调整前核算面积不一致, 调整后的保护区总面积、核心区和缓冲区的面积均不低于原登记面积, 详见表 1。

表 1 调整前后保护区面积对比 (km²)

区域	原登记面积	调整前核算面积		调整后		面积差异
		面积	百分比	面积	百分比	
核心区	124.00	118.84	12.6%	124.31	12.6%	+5.47
缓冲区	188.00	180.55	19.2%	189.41	19.2%	+8.86
实验区	673.00	641.11	68.2%	671.39	68.2%	+30.28
合计	985.00	940.50	100.0%	985.11	100.0%	+44.61

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示意图



范围调整：合计 41.40 km² 调出保护区，86.01 km² 调入保护区。

(1) 西北部核心区大洲头岛有居民海岛（编号 1）调出保护区，面积为 0.24 km²。

(2) 中部缓冲区大亚湾核电基地所涉区域（编号 2~4）调出保护区，面积为 1.94 km²。

(3) 实验区惠州港荃湾港区-东马港区（编号 6）、碧甲港区（编号 9）、亚婆角装卸点（编号 7）和港口装卸点（编号 10）区域，澳头渔港（编号 6）、范和渔港（编号 8）和港口渔港（编号 10）区域，马鞭洲作业区（编号 5），以及与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的区域（编号 11）调出保护区，面积为 39.22 km²。

(4) 保护区东南边界以南（编号 12）的 82.28 km² 调入保护区。

(5) 原非保护区中西侧（编号 13）的 3.73 km² 调入实验区。

功能区调整：合计 2.03 km² 调降为实验区，5.89 km² 调升为核心区，18.20 km² 调升缓冲区。

(1) 西南部核心区深圳海上运动基地和浪骑游艇会（编号 14）共 0.18 km² 调降为实验区。

(2) 中部缓冲区七星湾游艇会（编号 15）、东山湾（编号 16）、新大（编号 17）和较场尾（编号 18）人口密集区邻近海域共 1.85 km² 调降为实验区。

(3) 南部实验区桑洲-海柴角-长角海域（编号 22）4.54 km² 调升为缓冲区。

(4) 南部缓冲区（编号 19）5.55 km² 调升为核心区，南部实验区 0.34 km²（编号 20）调升为核心区，13.66 km²（编号 21）调升为缓冲区。